

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做好泰安市第一届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发掘我市优秀工艺美术人才，加快人才的培育和保护，推动我市工艺美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坚持自愿参评、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传承泰山传统文化与创新工艺美术技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泰山文化旅游集团组成，全面负责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

第五条 评选办设在泰山文化旅游集团，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区域推荐申报工作。

第三章 专家组

第七条 由评选办组建评选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由7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不对外公布。入选专家组的专家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评选工作，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以上称号；
-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 3.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八条 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申报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九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他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条 列入本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 2.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 3.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和地方特色；
- 4.在市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创作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无犯罪记录；

2. 连续10年(含10年，硕、博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并制作，其中非泰安户籍的申报者近3年应在泰安市辖区内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3. 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精湛全面，创作特色鲜明，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4. 艺术成就卓著，为业内所公认，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和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学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同时符合第十一条的可以申报。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
2. 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3.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申报参评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的人员，

向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初审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评选条件人员材料汇总报送评选办。

第十六条 材料审查。评选办对推荐的申报者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和符合申报资格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专家评选。复审合格的申报者将参评实物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评选专家组对申报者的作品及相关材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评选专家组会议审核。

第十八条 审议公示。领导小组根据评选专家组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在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十九条 正式公布。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由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入选人员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推荐工作接受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在审核、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获得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违背从艺道德的；一经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销其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收回证书，并停止因获得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第一届泰安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